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229號

債 權 人 江日舜即世界專利商標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承靚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世界專利商標事務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  
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  
明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承靚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  
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